

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
(条例第 12 条)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
西贡乡事委员会
崙径笃

鉴于张伟良先生发出通知，辞去崙径笃居民代表的职位，其辞职通知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3 日。按照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，本人谨此宣布上述乡村的居民代表职位，已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出缺。

2009 年 2 月 13 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